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3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

科目：家事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與前妻生有乙女與丙男，皆已成年。其後甲男與丁女再婚後，生下戊男。戊男 10 歲時，甲男因心肌梗塞死亡，留下大筆財產。其繼承人乙、丙、丁、戊對於遺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，而在甲男死後半年，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之訴訟。試問：

(一)未成年之戊男可否參與訴訟？法院是否應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？請敘明理由。(25 分)

(二)在遺產分割之訴訟進行三個月後，丙男始發現乙女為其母與他人婚外所生，與甲男並無血緣連絡。甲男對此並不知情，則丙男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，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？又應如何提起？請敘明理由。(25 分)

二、甲男與乙女交往，未料使乙女懷孕，甲男年輕氣盛不願負責，而一走了之，乙女乃生下非婚生子丙男。丙男 3 歲時，乙女得知甲男創業成功，乃向法院以甲男為被告提起認領子女之訴訟。試問：

(一)甲男可否於調解程序中，因甲男不爭執丙男為其血統，而與乙女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？(12 分)

(二)若雙方調解不成，而進入訴訟程序時，甲男對丙男產生感情，而在訴訟過程中，承認丙男為其子。此時法院可否本於甲男之認諾行為，逕為甲男敗訴之判決？請敘明理由。(13 分)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婚後生下丙男與丁女二人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甲男常以應酬為藉口，出入聲色場所，且經常徹夜不歸。乙女隱忍許久後，一日與甲男爭吵而攤牌，甲男惱羞成怒，竟對乙女施以拳打腳踢，並波及丙男與丁女，除致乙女受傷不輕，送醫院治療外，丙男與丁女亦受到輕傷。乙女出院後乃直接回娘家，並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，同時請求停止甲男對 7 歲丙男與 5 歲丁女之親權。請問：

(一)乙女所提的兩項請求，屬於何種類型之家事事件？是否皆應先經調解？理由為何？該調解可否由家事調查官為之？(13 分)

(二)若法院作成停止甲男親權行使，並應將子女交付給乙女之裁定後，因乙女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執行處命甲男交付子女。但甲男並未履行，經執行處裁處怠金後聲明異議，則應由民事庭或家事庭受理？(12 分)